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作資料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邀約。

SSP 南海石油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

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以認購於二零一零年到期合共40,000,000港元之零息債券。本公司有意將所得收益用作增加印尼Seram島Bula Block油田之原油產量。

轉換價為緊接轉換通知日期前五天之平均股價之105%。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最多214,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2.05%，及經發行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之10.75%。根據認購協議，任何債券持有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股份。因此本公司不會因認購新股份而引入大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新股份將按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

訂立認購協議之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

訂約方

- 本公司
- 認購人

Avant Capital Inc.，一間美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高科技產品及能源行業。本公司確認，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認購人及其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金

40,000,000港元

到期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利息

無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協議之條件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將於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之上市後第一個營業日完成。根據認購協議，並無訂立作為先決條件結束日期。

轉換

債券持有人有權在指定的轉換期之內，按指定轉換價將債券之全部或部分金額轉換為10,000港元倍數金額之新股份。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價

轉換價為緊接轉換通知日期前五天之平均股價之105%。沒有設置最低轉換價。轉換價最低可至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即0.01美元(或0.078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之每股收市價為0.152港元。

換股之影響及大股東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最多214,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簽訂認購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2.05%，並佔本公司因發行新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10.75%。根據認購協議，任何債券持有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倘若債券持有人在轉換新股份後於本公司之股份相等於經發行新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彼等有責任在換股前將股份售予獨立第三方，或將股份於公開市場出售，以維持彼等在換股後於本公司股份之股權恆常處於5%以下水平。持有5%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股東在認購債券前，也有責任先行出售其股份至5%以下。債券持有人每次換股時需向本公司提交責任承擔信件，通知本公司彼等緊接是次換股前及換股後之股權狀況，並向本公司承諾是次換股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不超過5%。因此本公司不會因轉換新股份而引入大股東。

附隨債券之換股權悉數行使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於債券轉換任何新股份前		假設附隨40,000,000債券悉數被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almsville Equities Inc. (註)	32,000,000	1.8	32,000,000	1.6
公眾人士：				
1. 債券持有人	—	—	214,000,000	10.75
2. 其他公眾人士	1,743,688,588	98.18	1,743,688,588	87.63
總數	1,743,688,588	100.00	1,989,688,588	100.00

註：Palmsville Equities Inc.乃本公司主席周齡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新股份以一般授權發行

新股份將按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發行。一般授權准許董事以優先購買權發行和配發214,337,717股股份；本公司概無發行及配發上述任何股份。

債券持有人之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債券之還款條款

按認購協議，並不容許提早贖回債券。債券於到期日將以本金之100%贖回。倘若債券持有人有意贖回債券，債券持有人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到期日前六個月)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表達彼等有意將剩餘債券轉換或贖回之意向。倘若債券持有人有意贖回其剩餘債券但未能向本公司發出該通知，本公司保留在到期日之後(以債券持有人通知本公司其贖回意向之日起計六個月內)歸還本金之權利。

轉讓債券

債券不會在聯交所或香港以外之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債券只能出讓或轉讓予認購人之關連人士或本公司預先批准之其他承讓人。認購人可能長期持有債券或考慮在合乎認購協議之情況下轉讓予承讓人。

如債券轉讓予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緊接知悉該轉讓後立即向聯交所披露。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本公司知悉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任何債券買賣時，將會立即向聯交所披露該等買賣。

過去十二個月籌集資金之活動

公告日期	活動	從活動得到之總收益	收益用途之意向	收益實際用途
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200,000,000港元	用於菲律賓油田進行地震探測及鑽井，以及相關之營運開支及其他相關活動	82,830,000用於菲律賓油田進行地震探測及鑽井，以及相關之營運開支及其他相關活動。餘下資金117,170,000港元將於2007年全數用於菲律賓油田之地震探測及鑽井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	公開發售325,229,529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約65,040,000港元	投資在印尼Seram島之Bula Block油田勘探及開採原油，以及用作營運開支及其他相關之活動	已全數用於印尼Seram島之Bula Block油田勘探及開採原油，以及用作營運開支及其他相關之活動。

所得淨收益用途

本公司有意將所得淨收益約40,000,000港元用於增加印尼Seram島Bula Block油田之原油產量。

發行債券引起之費用

除必需之印刷費及行政費用約100,000港元，發行債券並無引起其他費用。

簽訂認購協議及發行債券之理由

生產原油需不斷投放資金。發行債券並無引起額外的財務費用，同時當債券被轉換為股份時，本公司之債務將變為投資。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40,000,000港元債券乃合適、公平、合理及合乎本公司之利益。認購協議乃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考慮到債券能為本公司提供營運資金，並且以溢價發行股份，所以就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和合理，並合乎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開發、勘探及生產原油，及於英國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釋義

「本公司」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	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轉換通知」	債券持有人向公司提出行使其附於債券之換股權之通知書
「轉換期」	緊接完成日後第二個工作日至到期日下午四時(香港時間)止的期間
「轉換價」	為緊接轉換通知日期前五天之平均股價之105%
「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到期，合共40,000,000港元零息之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	根據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簽訂之認購協議發行之債券之持有人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新股份」	附隨債券之換股權被行使時所轉換之股份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簽訂，於二零一零年到期合共40,000,000港元之零息債券
「認購人」	Avant Capital Inc.，一間美國私人公司，彼等按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簽訂之認購協議認購共40,000,000港元之債券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林莉如
公司秘書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香港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周齡先生、Lee Sin Pyung女士、薛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陸人杰先生、Chai Woon Chew先生及何載昭先生。